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知识点

就业培训★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就业促进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知识点

职业培训★★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是指对具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获得从事某种职业和胜任工作所必须的专业技术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道德、职业纪律以及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政策而进行的教育和训练。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是开展职业培训的目的。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一）职业培训的主要形式

（1）就业前培训

主要由各级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施。

（2）劳动预备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一定期限的职业教育和培训。

（3）再就业培训

对职工失业或下岗后有针对性地进行职业指导。

（4）创业培训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二）企业职工培训

对企业在岗职工进行的以提升岗位工作能力、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能力以及生产技能水平为主要目的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就业促进法》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自2018年1月1日起，普通企业也可以享受职工教育经费8%扣除率优惠。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还有三种补充方式：

（1）**企业新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岗位技术技能要求、设备操作难度等因素，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在项目投资中列支技术技能培训费用；

（2）**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项目引进、研究开发新技术、试制新产品**，应按相关规定从项目投入中提取职工技术技能培训经费，重点保证专业技术骨干、高技能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3) 企业工会年度经费中，应有一定部分用于职工教育与培训，列入工会预算掌握使用。

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上岗和转岗培训、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所需费用应由个人承担。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真题·2022补·单选】《就业促进法》劳动预备制度实施对象（ ）毕业。

- A. 初高中
- B. 小学
- C. 大学
- D. 研究生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就业与职业培训。国家建立劳动预备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一定期限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A选项正确。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真题·2014/2019/2024年·单选】关于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企业按国家规定比例提取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不得列入成本开支
- B.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有挪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行为的企业予以改正
- C. 企业职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费用不属于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使用范围
- D. 企业职工参加高技能人才培训的费用应由个人负担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职业培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一般企业要按照规定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上岗和转岗培训、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企业组织的职工外出培训的经费支出、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等。



第三节 就业培训与职业培训

（三）职业培训机构

我国的职业培训机构包括：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社会力量办学及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等。

职业培训中心的培训对象主要包括：1. 初次求职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在职人员、转岗转业人员、出国劳务人员、境外就业人员、个体劳动者；2. 农村非农产业转移进城务工人员 and 农业劳动者；3. 需要提供专门职业培训的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和现役军人及军队转业人员；4. 其他需要学习、掌握和提高职业技能的劳动者。



第四节 职业资格和 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知识点 职业资格制度 的发展和改革



第四节 职业资格与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一）制度创立

1994年，我国建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并在全国推行。

1994年2月《职业资格证书规定》出台，明确职业资格分别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通过学历认定、资格考试、专家评定、职业技能鉴定等方式进行评价，对合格者授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劳动部负责以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鉴定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



第四节 职业资格与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二）近年来的改革情况

2017 年 9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明确将职业资格分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初步形成了我国职业资格目录框架。根据通知要求，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目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目录实行动态调整；职业资格设置、取消及纳入、退出目录，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新设职业资格应当遵守《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规定并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后，按程序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四节 职业资格与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从2020年1月起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制定发布国家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由相关社会组织或用人单位按标准依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领发证书。



知识点

职业资格★



第四节 职业资格与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现代社会劳动就业的一项基本制度，是客观评价和确定从业者从事某种职业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否达到职业要求、并通过证书予以记载和证明的制度。

适用范围：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水平评价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原有的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将退出职业资格目录。



第四节 职业资格与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职业资格证书是通过考核鉴定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职业技能标准或任职资格条件，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或职业资格进行客观公平、科学规范的评价和鉴定，对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政策制度，是劳动者具备某种职业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和技能的证明。

《就业促进法》规定，国家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节 职业资格与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2013年9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明确了对人员能力水平评价的事项，除提供公共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需要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特殊技能的职业，确需设定行政许可的外，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知识点 职业技能等级与职业 标准体系★



第四节 职业资格与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一、职业技能等级

（一）适用范围

对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关系不密切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要逐步调整退出目录，对其中社会通用性强、专业性强、技术技能要求高的职业（工种），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四节 职业资格与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二）实施主体

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面向本单位职工自主开展。

（三）分类评价

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根据不同类型技能人才的工作特点，实行差别化技能评价。



第四节 职业资格与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四）评价方式

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结合实际，按规定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竞赛选拔、企校合作等多种鉴定考评方式，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倾向，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四节 职业资格与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二、职业标准体系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依据职业分类建立由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作为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依据。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设置的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五个等级。我国探索建立“新八级”职业技能等级；即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



第五节

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就业



知识点

外国人在我国的就业★



第五节 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就业

（一）外国人在我国就业的一般规定

外国人在我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2015年12月，将“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2017年4月，我国正式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



第五节 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就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规定：

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

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节 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就业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规定，申请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

①应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



第五节 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就业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规定，申请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

②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

③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外国高端人才（A类）无数量限制；外国专业人才（B类）根据市场需求限制数量；其他外国人员（C类）数量限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就业

（二）外国人在我国就业的特殊规定

在我国就业可不申办就业许可证和就业证的外国人主要是指：

（1）由我国政府直接出资聘请的外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或由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出资聘请，具有本国或国际权威技术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确认的高级技术职称或特殊技能资格证书的外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并持有外国专家局签发的《外国专家证》的外国人。



第五节 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就业

(2) 持有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准许证从事海上石油作业、无须登陆、有特殊技能的外籍劳务人员。

(3) 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持有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进行营业性文艺演出的外国人。



知识点 港澳台居民在内地 (大陆) 就业



第五节 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就业

2018年7月28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取消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许可。8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7号），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



第五节 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就业

(1) 在内地（大陆）求职、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业务，以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作为其在内地（大陆）就业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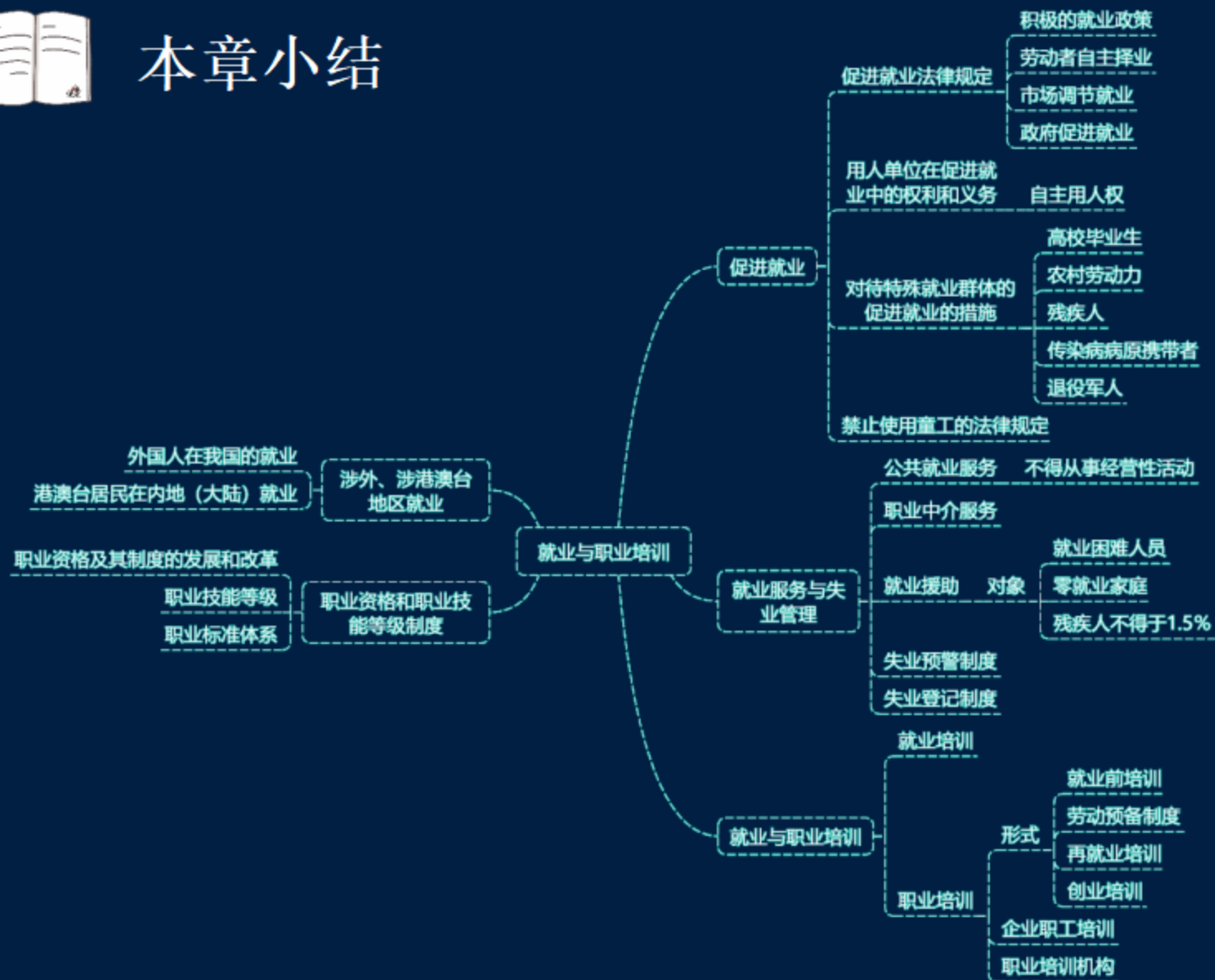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就业

(2) 2018年7月28日起，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8月23日起，各地不再受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申请；对此前已受理申请但尚未发放证件的，及时告知用人单位无需再申请办理。2018年12月31日前，处于有效期内的《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仍可同时作为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证明材料；2019年1月1日起终止使用。



本章小结



谢谢 观看

THANK YOU